**合同编号：**

**消防安全评估合同**

项目名称： 广汉市航天航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一标段

甲 方：

乙 方：

**消防安全评估合同书**

甲方：广汉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广汉市航天航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一标段进行建筑消防安全评估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范围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广汉市航天航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一标段进行现状消防安全评估。

1. 项目名称：广汉市航天航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广汉市汉州街道台中路
3. 建筑面积： 12686.2㎡
4. 消防安全评估费用

本项目消防安全评估费用为（含税）人民币 整，大写 。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在完成消防安全评估工作并完成合法有效的1式3份消防安全评估报告送交甲方前，甲方应支付 元的消防安全评估服务费给乙方。

**乙方结算账户信息：**

**对公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七、评估内容：

1、消防安全合法性情况。

2、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情况。

3、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情况。

4、建筑防火疏散逃生设施情况。

5、消防控制室及消防设施、器材情况。

6、标识情况。

7、室内装饰、建筑外墙保温材料情况。

8、专职、志愿消防队情况。

9、其他消防安全技术防范措施情况。

10、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即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期火灾能力、组织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能力）建设自我评估情况。

11、消防安全疏散设施情况。

12、消防供配电设施情况。

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置情况。

14、消防供水设施情况。

1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情况。

16、防排烟系统情况。

17、防火分隔设施情况。

18、灭火器情况。

八、本项目消防安全评估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提供下列相关资料：

1.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及税务登记证；

1.2消防行政许可文书，具体包括以下资料；

1.2.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批意见书或备案证明；

1.2.2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1.3经施工图审查中心审核并盖有审核合格印章的施工图一套；

1.4单位确定、变更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消防工作领导机构、消防工作职能部门的正式文件；

1.5消防职能部门确定、变更防火检查(巡查）、自动消防系统值班操作、消防设施（器材）检查与维护、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的消防管理人员的正式文件；

1.6单位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其责任人的正式文件；

1.7防火检查（巡查）人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

1.8消防控制室内应保存的下列纸质和电子档案资料；

1.8.1建（构）筑物的竣工后的总平面布置图、与建筑消防安全相关的总平面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消防设计说明及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等；

1.8.2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

1.8.3消防安全组织结构图，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职、志愿消防员等内容；

1.8.4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宣传教育、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档案、记录；

1.8.5值班情况、防火检查、防火巡查、火灾隐患整改记录、档案；

1.8.6消防设施一览表，包括消防设施的类型、数量、状态等内容；

1.8.7消防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及编码表、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

1.8.8设备运行状况、接处警记录、火灾处理情况、设备检修检测报告等资料。

1.9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质量检验报告；

1.10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功能测试记录；

1.11工程建设领域选用消防产品委托检验报告；

1.12建筑内部装修材料见证取样检验报告；

1.13建筑外墙保温材料检验报告；

1.14建筑消防设施年度功能检验报告；

1.15建筑电气防火设施年度功能检验报告；

1.16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维护保养报告书及消防设施维修、改造的各项记录；

1.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2、消防安全评估前，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2.1建筑物或场所必须取得有关部门下发的消防行政许可手续；

2.2建筑物或场所的实际使用情况必须符合消防相关规范要求；

2.3制定并落实单位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

2.4消防控制室资料齐全；

2.5消防各系统必须施工结束并调试完毕，保证消防设施组件齐全完好。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约定的评估时间和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消防规范、标准，在甲方有关负责人员的配合下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工作，开展工作前，乙方应已具备进行消防安全评估所需的全部资质，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2、乙方在评估过程中应按照要求认真、细致进行评估工作，并如实做好评估记录的填写，评估结束后甲方应对评估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3、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评估时间，故意刁难甲方；若消防安全评估过程中存在问题，应详细的向甲方指出存在的问题和部位及改善建议，方便后期整改。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在约定时间内出具合法有效的评估报告，若非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未通过有关部门审查，乙方应免费重做报告直至合格为止，乙方拒绝重做的，应向甲方退回已支付的评估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重新进行评估并出具报告。

5、乙方对本次服务涉及到的所有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有效期内获得的甲方任何技术、商业信息、甲方的任何产品、工艺、配方、数据、客户信息、公司经营策略、发展计划、甲方的消防安全问题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它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免除，直至保密信息合法进入公众领域。

6、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公证费、保费、差旅费、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人工成本（按照800元/天/人计算）以及其他合理支出。

7、乙方逾期提交《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的，每日按照合同总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剩余价款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

九、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

十、本合同在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付清消防安全评估费用和交付评估报告后终止。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项目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技术负责人为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法人代表（委托代表）： 法人代表（委托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